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预案

联席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4
公司声明.....	7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9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9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11
四、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六、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说明/声明.....	14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19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9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20
二、与拟分拆主体相关的风险.....	21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22
四、不可抗力风险.....	22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23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23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23
三、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24
四、本次分拆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6
五、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0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0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3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33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34
一、基本情况.....	34
二、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34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6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7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7
六、主要财务数据.....	37
七、规范运作情况.....	38
八、合法合规情况.....	38
九、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40
一、本次分拆适用《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	40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适用《分拆规则》的意见.....	46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7
一、同业竞争.....	47
二、关联交易.....	47
第六章 风险因素	49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49
二、与拟分拆主体相关的风险.....	50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51
四、不可抗力风险.....	51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52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2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52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2
四、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52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3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55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55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56
一、独立董事意见.....	56
二、联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7
三、法律顾问意见.....	58
四、审计机构意见.....	58
第九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0
一、联席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
二、联席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三、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60
四、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
附件：重要子公司情况	6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国电建/ 中国水电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控股股东
中国水电集团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电建新能源	指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新能源有限	指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建新能源前身
水电新能源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建新能源前身
中水电投资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电建新能源前身
水电顾问	指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规总院	指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水电四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五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八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九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十一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十四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十六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明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阳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夏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建市政	指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工程	指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咨询	指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投资	指	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控股	指	浙江华东院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	指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网双碳基金	指	南网双碳绿能（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达股份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绿色基金	指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铝绿色基金	指	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金融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舆鞍资	指	华舆鞍资（天津）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平人寿	指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调二期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	指	中国电建分拆电建新能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电建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的联席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的联席独立财务顾问
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保证中国电建在本预案中所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速，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中国电建拟将其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分拆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仍将作为电建新能源控股股东。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将继续立足大基建，聚焦“水、能、砂、城、数”核心主业，集成投建营一体化，推进全球化发展，在工程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投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电建新能源将坚持中国电建旗下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的唯一平台业务定位不动摇，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迅速增强自身资本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布局，扎稳高质量发展根基，进而促使中国电建未来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高。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一）上市地点

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

电建新能源将在获取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电建新能源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数占电建新能源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电建新能源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电建新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由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电建新能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电建新能源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电建新能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上述发行方案为本次发行的初步方案，本次分拆尚需经公司及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上交所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等。为推动电建新能源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电建新能源上市有关事宜。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分拆完成后，电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使命，中国电建致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塑造具有卓越价值和受人尊敬的全球品牌。中国电建立足大基建，聚焦“水、能、砂、城、数”核心主业，集成投建营一体化，推进全球化发展，可在工程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投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2021 年末，为抢抓“双碳”发展机遇，高效推进战略转型，中国电建以下属控股子公司水电新能源为整合平台，深度整合水电顾问及来自中国电建成员单位的多项新能源项目公司，组建打造了中国电建唯一的集约化发展新能源业务品牌电建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为快速形成规模效应，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融资效率，电建新能源开展了多批次新能源资产注入，将原隶属于中国电建各级成员单位的新能源资产有序纳入电建新能源产权管理序列，实现中国电建新能源资产集约化管理。历经多轮重组，电建新能源已充分整合中国电建原分散在各子企业持有的新能源电站资产，成为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的唯一平台，也是中国电建在“十四五”期间抢抓“双碳”历史性机遇、推动新能源投资主业“质”“量”跨越式提升的中坚力量。

本次分拆前，中国电建业务范围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等。电建新能源业务模式与中国电建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中国电建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电建新能源仍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短期内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的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中长期来看，电建新能源可通过本次分拆，增强自身资本实力、提升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布局，进而有益于中国电建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电建新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同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同意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电建新能源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分拆相关方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相关方已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电建新能源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中国电建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有益于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电建新能源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电建新能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电建新能源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本次分拆不会对中国电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长期来看亦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中国电建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及中国电建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中国电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审议本次分拆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六、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说明/声明

名称	出具方	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在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分拆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分拆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分拆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次分拆过程中，本人已提供了本次分拆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分拆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分拆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建集团	1、在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名称	出具方	主要内容
		<p>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电建新能源	<p>1、在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分拆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2、根据本次分拆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分拆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自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电建新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电建新能源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电建新能源股份所得归电建新能源所有。</p>
	电建集团	<p>1、自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电建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电建新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电建新能源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的电建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名称	出具方	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一、本公司承诺将电建新能源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的唯一平台。</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中，部分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存在与电建新能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三、除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暂时无法纳入电建新能源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四、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发现与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获知该等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电建新能源，并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电建新能源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p> <p>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短期内尚无法纳入电建新能源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本公司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项目涉及的有关障碍得以解决，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该等项目按照公平和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纳入电建新能源体内，或采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项目控制权或有关资产和业务等方式妥善处置。</p> <p>六、本公司不会利用对电建新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损害电建新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赔偿电建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八、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2）电建新能源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挂牌交易；（3）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且不再执行。</p>
	电建集团	<p>一、本公司承诺将电建新能源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的唯一平台。</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中，部分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存在与电建新能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三、除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暂时无法纳入电建新能源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四、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未来发现与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获知该等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电建新能源，并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电建新能源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p> <p>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短期内尚无法纳入电建新能</p>

名称	出具方	主要内容
		<p>源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本公司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项目涉及的有关障碍得以解决，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该等项目按照公平和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纳入电建新能源体内，或采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项目控制权或有关资产和业务等方式妥善处置。</p> <p>六、本公司不会利用对电建新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损害电建新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赔偿电建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八、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实际控制电建新能源；（2）电建新能源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挂牌交易；（3）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且不再执行。</p>
	电建新能源	<p>一、作为电建集团及中国电建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以下简称“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将继续聚焦中国境内新能源发电业务。</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建及/或电建集团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p> <p>三、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建集团及/或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四、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赔偿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电建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电建集团不再实际控制本公司；（2）本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挂牌交易；（3）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且不再执行。</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建新能源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p> <p>二、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电建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电建新能源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电建新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电建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电建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电建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电建新能源造成的损失。</p> <p>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2）电建新能源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挂牌交易；（3）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且不再执行。</p>

名称	出具方	主要内容
	电建集团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建新能源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p> <p>二、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电建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电建新能源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电建新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电建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电建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电建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电建新能源造成的损失。</p> <p>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实际控制电建新能源；（2）电建新能源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挂牌交易；（3）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且不再执行。</p>
	电建新能源	<p>一、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二、本公司将尽可能地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三、本公司将不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p> <p>四、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p> <p>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关联方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挂牌交易；（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且不再执行。</p>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中国电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电建新能源财务数据尚需经上市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拟分拆主体电建新能源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电建新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同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尽管中国电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电建新能源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使用。电建新能源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其未来提交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仍然是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但由于中国电建持有电建新能源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且电建新能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拆对中国电建短期业绩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影响。

二、与拟分拆主体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积极鼓励开发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新能源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近年来，电建新能源抓住政策机遇大力发展，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新能源发电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发展规划、增长速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集团通过中国电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控制电建新能源79.975%股份，通过水规总院控制电建新能源0.025%股份，合计控制电建新能源80.00%股份，为电建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电建集团仍为电建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建仍为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电建新能源重要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电建新能源已经建立了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但无法保证电建集团、中国电建将始终作出与所有电建新能源中小股东利益一致的决定，若电建集团、中国电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电建新能源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电建新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中国电建作为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领域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在中国境内新能源电站设计建设施工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中国电建及其关联方与电建新能源在新能源电站工程总承包服务方面关联交易规模相对较高，各年度电建新能源向中国电建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其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尽管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对应的业务体系，并且分别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

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但仍不排除未来因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内控有效性不足而导致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双方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速，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作为全球清洁能源建设领域的引领者以及我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重要支撑力量，中国电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组建成立电建新能源集团，充分整合优质新能源电站资产，推动新能源投资业务集约化、跨越式发展。

本次分拆是中国电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有关要求的务实举措。通过本次分拆，电建新能源进一步拓展股权融资渠道，有效补充新能源投运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权益资金，有利于提升中国电建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本次分拆可使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通过明确母子公司定位，有助于母子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和经营质量，促使资本市场对公司各业务板块进行合理估值，更好体现优质资产的资本市场价值，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抢抓“双碳”机遇，服务国家战略

“十四五”时期，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中国电建新能源投资业务高质量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自 2021 年底组建成立以来，电建新能源实现快速发展，累计投产装机规模快速提升，新能源项目遍布全国 28 个省，盈利水平良好、资产质量较优、发展前景广阔。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后，中国电建新能源投运板块的规模和品牌效应得到巩固提升，新能源领域“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彰显，有利于公司抢抓新能源历史性机遇，从而更好地服务能源安全、低碳转型等国家战略。

（二）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促进价值实现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提出要“稳步做精增量，继续孵化和推动更多优质资产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有利于理顺业务架构、突出主业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价值实现的子企业分拆上市”。近年来，已有多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陆续推动旗下细分专业领域旗舰平台完成 A 股分拆上市，实现母子公司经营更加

专业、信息更加透明、估值更加合理，融资能力也得到显著增强。推动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打造新能源板块旗舰上市平台，是中国电建用好资本市场，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内在价值的有益实践，通过资本市场赋能，做精做强新能源投资业务、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新能源板块核心竞争力。

（三）拓展股权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十四五”期间，电建新能源将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预计到2025年，控股风电、光伏新能源装机规模有望比肩行业龙头，跻身国内新能源运营商第一梯队。面对装机规模的高速增长和旺盛的资本金需求，电建新能源亟需拓展股权融资渠道，以统筹财务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新能源投资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年6月，电建新能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功引入10家实力雄厚的投资者，募集资金76.25亿元。通过向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电建新能源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资产负债表稳健性，为推动新能源投资主业“质”“量”跨越式提升保驾护航。

（四）本次分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3060碳目标”以来，资本市场对新能源题材的关注度持续提升，相关支持政策持续加码，投资者普遍看好新能源产业长远发展。电建新能源的分拆上市，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顺应行业发展规律和资本市场诉求，具备较强的可行性。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四章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一）上市地点

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

电建新能源将在获取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电建新能源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数占电建新能源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电建新能源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电建新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由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电建新能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电建新能源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电建新能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上述发行方案为本次发行的初步方案，本次分拆尚需经公司及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上交所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等。为推动电建新能源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电建新能源上市有关事宜。

四、本次分拆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电建新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同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同意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分拆完成后，电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使命，中国电建致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塑造具有卓越价值和受人尊敬的全球品牌。中国电建立足大基建，聚焦“水、能、砂、城、数”核心主业，集成投建营一体化，推进全球化发展，可在工程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投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2021年末，为抢抓“双碳”发展机遇，高效推进战略转型，中国电建以下属控股子公司水电新能源为整合平台，深度整合水电顾问及来自中国电建成员单位的多项新能源项目公司，组建打造了中国电建唯一的集约化发展新能源业务品牌电建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为快速形成规模效应，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融资效率，电建新能源开展了多批次新能源资产注入，将原隶属于中国电建各级成员单位的新能源资产有序纳入电建新能源产权管理序列，实现中国电建新能源资产集约化管理。历经多轮重组，电建新能源已充分整合中国电建原分散在各子企业持有的新能源电站资产，成为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的唯一平台，也是中国电建在“十四五”期间抢抓“双碳”历史性机遇、推动新能源投资主业“质”“量”跨越式提升的中坚力量。

本次分拆前，中国电建业务范围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等。电建新能源业务模式与中国电建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中国电建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电建新能源仍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短期内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的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中长期来看，电建新能源可通过本次分拆，增强自身资本实力、提升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布局，进而有益于中国电

建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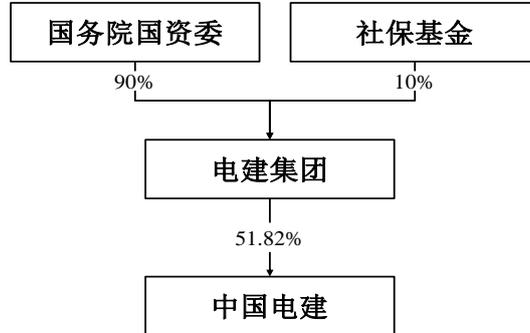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	1,514,603.5123 万元 ^注
法定代表人	丁焰章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	60166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邮政编码	100048
公司网址	www.powerchina.cn
电话号码	010-58381999
传真号码	010-58382133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80,124,21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226,159,334 股；2023 年 6 月 27 日，中国电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722,615.9334 万元。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电建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电建集团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电建 8,925,803,97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1.82%，为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对电建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电建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使命，公司致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塑造具有卓越价值和受人尊敬的全球品牌。公司立足大基建，聚焦“水、能、砂、城、数”核心主业，集成投建营一体化，推进全球化发展，可在工程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投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质量效益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卓越价值的品牌，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创新性工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奉献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精品建筑为己任，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主责主业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

作为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领域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公司具有“大土木、大建筑”的横向宽领域产业优势。近年来，公司战略转型加快推进，战略重心和资源配置进一步向能源电力、涉水业务、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三大核心主业集中，加快推动三大核心主业的融合发展，以水美城，以能绿城，为“双碳”目标提供电建方案，是能源电力建设领域的“大国重器”，全球清洁可再生能源建设领域的引领者，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战略支撑力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多能互补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

2、科技创新打造发展新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水电、火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运营核心技术体系，拥有代表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水电领域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具有国际领先的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和勘测设计能力，是全球水电、风电建设的领导者，清洁能源行业领军地位日益巩固。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建设数字电建，为新业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具备投资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运营管理和装备制造全产业链优势和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重点强化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城市区域性综合开发和现代交通等四大主业产业链，在产业链一体化的基础上不断向价值链中高端升级，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打造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现代化产业链。“聚焦水能城，集成投建营”是公司重点发展导向，水能城融合发展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建筑央企的独特优势，结构调整和投建营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4、全球化发展优势明显

公司凭借国际经营的先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国际经营经验、完备的国际营销网络和较强的海外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国际化经营水平位于中央企业前列。公司确立集团化、属地化、全球化的“三步走”全球发展战略，设立海外六大区域总部，重塑国际经营发展格局，投资规模

质量持续上升，全球产业链合作持续加强，国际业务转型取得新进展。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评价中，公司连续多年在工程承包领域位列前茅，国际品牌影响力和行业领军地位持续提升，国际综合竞争力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充分彰显了“大国重器”的大国央企责任担当。

5、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公司精益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资产经营能力持续提升，投资拉动和要素投入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加快转变，高质量推动投建营一体化发展，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稳定、平衡、协调增长，资产负债率平稳降至国务院国资委管控线以下，质量效益水平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稳健推进，能源电力业务“由旧变新”，新能源业务占比快速上升，水资源与环境业务“由小变大”，已成为公司三大主业之一，基础设施业务“由弱变强”，海上风电、生物制气、绿色砂石等战略性新兴业务加快培育，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拓展新空间，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明显提高。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国电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4,007,810.91	96,397,736.94	88,654,3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6,473.29	12,499,490.38	11,802,642.70
营业收入	57,164,932.44	44,832,549.06	40,118,0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544.38	863,209.59	798,7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051.13	809,478.72	528,69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175.31	1,562,353.42	4,296,33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7.89%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8	0.4979	0.4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28	0.4979	0.4632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电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李岳军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70XE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1	2004年7月	设立： 中国水电集团、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共同出资设立中水电投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前述股东分别持有中水电投资65.00%、10.00%、10.00%、5.00%、5.00%、5.00%股权。
2	2007年3月	第一次增资： 中水电投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1,68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中国水电集团、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分别持有中水电投资66.14%、11.61%、11.61%、4.84%、2.90%、2.90%股权。
3	2007年9月	第一次更名： 中水电投资名称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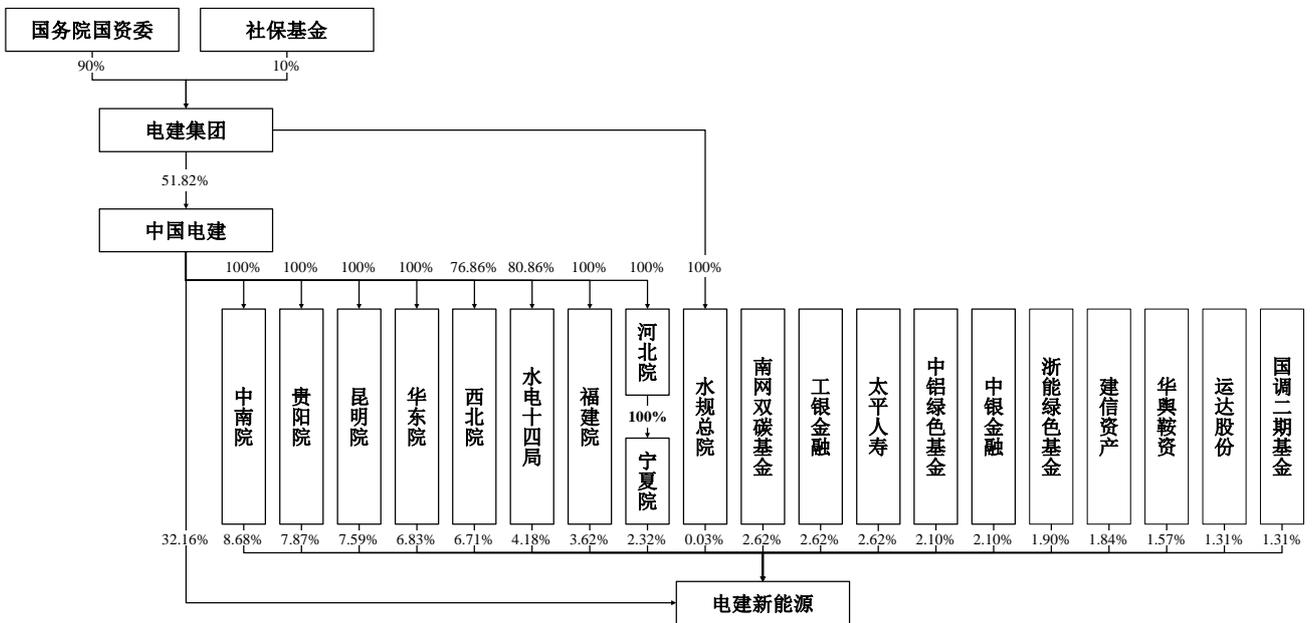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4	2009年1月	股东更名：“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2009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国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水电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水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电、水电四局、水电十四局、水电十六局、水电九局、水电八局分别持有水电新能源66.14%、11.61%、11.61%、4.84%、2.90%、2.90%股权。
6	2012年6月	第二次增资： 水电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1,680万元增加至159,607.6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中国水电、水电四局、水电十四局、水电十六局、水电九局、水电八局分别持有水电新能源66.14%、11.61%、11.61%、4.84%、2.90%、2.90%股权。
7	2014年4月	股东更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年9月	第三次增资： 水电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59,607.60万元增加至186,520.21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中国电建、水电四局、水电十四局、水电十六局、水电九局、水电八局分别持有水电新能源66.14%、11.61%、11.61%、4.84%、2.90%、2.90%股权。
9	2019年2月	第四次增资： 水电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86,520.21万元增加至206,999.63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中国电建、水电四局、水电十四局、水电十六局、水电九局、水电八局分别持有水电新能源66.14%、11.61%、11.61%、4.84%、2.90%、2.90%股权。
10	2021年12月	第五次增资： 水电新能源注册资本由206,999.63万元增加至1,111,720.9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中国电建、中南院、昆明院、贵阳院、华东院、西北院、水电十四局、水电开发、水电四局、成都院、北京院、甘肃投资、水电十六局、水电八局、水电九局、华东控股分别持有电建新能源有限24.81%、13.53%、12.12%、12.05%、10.90%、8.52%、5.52%、3.11%、2.16%、1.87%、1.66%、1.43%、0.90%、0.54%、0.54%、0.33%股权。
11	2022年3月	第二次更名：水电新能源名称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改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2年6月	实收资本转增资本公积及减资： 电建新能源有限按照每5元实收资本中转增4元资本公积的方式将889,376.720613万元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并按照同等规模等比例调减注册资本。本次实收资本转增资本公积及减资完成后，电建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720.90万元减少至222,344.18万元。
13	2022年7月	第六次增资： 电建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由222,344.18万元增加至283,824.79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中国电建、中南院、贵阳院、昆明院、华东院、西北院、水电十四局、福建院、江西院、水电四局、宁夏院、水电开发、成都院、北京院、湖北工程、水电八局、甘肃投资、水电十一局、电建市政、水电五局、水电十六局、河北院、青海院、水电九局、水规总院、四川咨询、华东控股分别持有电建新能源有限19.43%、10.85%、9.84%、9.49%、8.54%、8.39%、5.23%、4.52%、3.68%、2.97%、2.90%、2.44%、1.59%、1.30%、1.18%、1.13%、1.12%、0.82%、0.82%、0.78%、0.71%、0.67%、0.62%、0.42%、0.03%、0.27%、0.26%股权。
14	2022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西院等17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电建新能源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电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建、中南院、贵阳院、昆明院、华东院、西北院、水电十四局、福建院、宁夏院、水规总院分别持有电建新能源有限40.20%、10.85%、9.84%、9.49%、8.54%、8.39%、5.23%、4.52%、2.90%、0.03%股权。
15	2023年1月	股份制改造： 电建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建新能源有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电建新能源股份比例不变。
16	2023年6月	第七次增资： 电建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00万元。本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国电建、中南院、贵阳院、昆明院、华东院、西北院、水电十四局、福建院、宁夏院、水规总院、南网双碳基金、运达股份、浙能绿色基金、中铝绿色基金、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建信金融、华舆鞍资、太平人寿、国调二期基金分别持有电建新能源 32.16%、8.68%、7.87%、7.59%、6.83%、6.71%、4.18%、3.62%、2.32%、0.03%、2.62%、1.31%、1.90%、2.10%、2.10%、2.62%、1.84%、1.57%、2.62%、1.31% 股份。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电建集团 10% 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中国电建已受让中银金融持有的贵阳院 28.96% 股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电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电建新能源股份比例合计 79.975%，为电建新能源控股股东；电建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电建集团，电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电建 51.82% 股份，为中国电建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中国电建及其全资子公司水规总院间接控制电建新能源 80.00% 股份。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电建新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主要产品是电力，系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的唯一平台。电建新能源主要发电资产遍布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系国内大型新能源发电运营商之一。

近年来，电建新能源紧紧围绕国家“双碳”决策部署，精准把握新发展格局下业务向广向深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建立了优良的区域市场经营布局，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业务，积极推动规划先行模式创新带动高效投资，实现了装机规模的大幅扩张，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新能源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具备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市场影响。电建新能源业务布局体系完善，整体业务模式成熟，在长期的运营发展中已积累丰富经验。电建新能源将继续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力争成为行业内经营业绩优异、资产规模领先的新能源平台，成为我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中坚力量。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电建新能源重要子公司共计 51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附件。

六、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为电建新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未经上市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该等财务数据与电建新能源最终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电建新能源经上市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751,016.41	6,401,108.21	5,941,5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695,717.14	1,506,463.96	1,342,758.05
营业收入	839,454.52	824,575.94	713,802.4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70.32	175,795.16	59,289.68

七、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新能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八、合法合规情况

电建新能源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其他事项

（一）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分拆是否为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分拆的标的为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股数占电建新能源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不存在电建新能源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电建新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由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电建新能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仍然是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分拆适用《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

2023年8月23日，中国电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和《分拆规则》等法规，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中国电建股票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中国电建聘请天职国际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已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1]18332号、天职业字[2022]23500号、天职业字[2023]2803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其已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中国电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52.87亿元、80.95亿元、103.51亿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中国电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4、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中国电建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103.51 亿元；2022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5、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中国电建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518.65 亿元；2022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 2022 年末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综合上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有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中国电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中国电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国电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对中国电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803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电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电建新能源的股份合计超过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次分拆不涉及《分拆规则》第四条所述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负面情形。

(三) 电建新能源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124,2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5,999,918.84 元。中国电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投入电建新能源，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含电建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电建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电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电建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

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电建新能源主要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新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电建新能源的股份合计超过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次分拆不涉及《分拆规则》第五条所述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得分拆的负面情形。

（四）上市公司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并说明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等。电建新能源作为中国电建电力运营与投资业务板块的重要成员企业，是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的唯一平台，与中国电建其他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不含电建新能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中国境内新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业务，突出中国电建立足大基建，集成投建营一体化，推进全球化发展的业务发展布局，进一步增强中国电建的独立性。

2、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不涉及中国电建分拆子公司至境外上市情形。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前，中国电建业务范围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等，电建新能源作为中国电建电力运营与投资业务板块的重要成员企业，自 2021 年末深度整合水电顾问及来自中国电建成员单位的多家新能源项目公司组建成立至今，开展了多批次新能源资产注入，将原隶属于中国电建各级成员单位的新能源资产有序纳入电建新能源产权管理序列，实现中国电建新能源资产集约化管理。

历经多轮重组，电建新能源已充分整合中国电建原分散在各子企业持有的新能源电站资产，成为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的唯一平台，也是中国电建在“十四五”期间抢抓“双碳”历史性机遇、推动新能源投资主业“质”“量”跨越式提升的中坚力量。

目前，除少量中国电建各级成员单位控股持有的新能源资产因客观原因等未注入电建新能源外，电建新能源已将中国电建体内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纳入自身管理序列，与中国电建其他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

为避免本次分拆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电建集团、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说明/声明”有关内容。

因此，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及电建新能源均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仍将保持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电建新能源仍为中国电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国电建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电建新能源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电建新能源，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仍为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电建新能源与中国电建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交易仍将计入电建新能源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电建新能源与中国电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中国电建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电建新能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并保持公司与电建新能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与电建新能源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电建集团、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说明/声明”有关内容。

因此，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及电建新能源均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电建新能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电建新能源与中国电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中国电建不存在占用、支配电建新能源的资产或干预电建新能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电建、电建新能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合上述，中国电建分拆电建新能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适用《分拆规则》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二）律师意见

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三）审计机构意见

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四、审计机构意见”相关内容。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分拆前，中国电建业务范围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等，电建新能源作为中国电建电力运营与投资业务板块的重要成员企业，自 2021 年末深度整合水电顾问及来自中国电建成员单位的多项新能源项目公司组建成立至今，开展了多批次新能源资产注入，将原隶属于中国电建各级成员单位的新能源资产有序纳入电建新能源产权管理序列，实现中国电建新能源资产集约化管理。

历经多轮重组，电建新能源已充分整合中国电建原分散在各子企业持有的新能源电站资产，成为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的唯一平台，也是中国电建在“十四五”期间抢抓“双碳”历史性机遇、推动新能源投资主业“质”“量”跨越式提升的中坚力量。

目前，除少量中国电建各级成员单位控股持有的新能源资产因客观原因等未注入电建新能源外，电建新能源已将中国电建体内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纳入自身管理序列，与中国电建其他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及电建新能源均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电建集团、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均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说明/声明”有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一）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仍将保持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电建新能源仍为中国电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国电建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电建新能源上市而发生重大

变化。

对于电建新能源，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仍为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电建新能源与中国电建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交易仍将计入电建新能源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电建新能源与中国电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中国电建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电建新能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与电建新能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与电建新能源的利益。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电建集团、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均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说明/声明”有关内容。

第六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电建新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同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尽管中国电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新能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电建新能源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使用。电建新能源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其未来提交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上市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仍然是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但由于中国电建持有电建新能源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且电建新能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电建新能源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拆对中国电建短期业绩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影响。

二、与拟分拆主体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积极鼓励开发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新能源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近年来，电建新能源抓住政策机遇大力发展，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新能源发电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发展规划、增长速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建集团通过中国电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控制电建新能源79.975%股份，通过水规总院控制电建新能源0.025%股份，合计控制电建新能源80.00%股份，为电建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电建集团仍为电建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建仍为电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电建新能源重要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电建新能源已经建立了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但无法保证电建集团、中国电建将始终作出与所有电建新能源中小股东利益一致的决定，若电建集团、中国电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电建新能源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电建新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中国电建作为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领域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在中国境内新能源电站设计建设施工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中国电建及其关联方与电建新能源在新能源电站工程总承包服务方面关联交易规模相对较高，各年度电建新能源向中国电建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其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尽管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对应的业务体系，并且分别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

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但仍不排除未来因中国电建和电建新能源内控有效性不足而导致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双方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4%、75.09%和76.89%。本次分拆完成后，电建新能源实现股权融资，中国电建及电建新能源资产负债率将同时下降，中国电建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国电建对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

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中国电建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有关议案。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22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7月25日），该区间段内中国电建股票、上证指数、申万建筑装饰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7月25日 收盘价	2023年8月22日 收盘价	涨跌幅
中国电建（601669.SH）（元/股）	5.77	5.62	-2.60%
上证指数（000001.SH）	3,231.52	3,120.33	-3.44%
建筑装饰（申万）指数（801720.SI）	2,255.14	2,211.71	-1.9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0.8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0.67%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中国电建股票价格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为-2.60%；剔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跌幅-3.44%后，中国电建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84%；扣除同期申万宏源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累计涨跌幅-1.93%后，中国电建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67%，均未超过20%。

综合上述，中国电建股票价格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无异常波动情形。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

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电建新能源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分拆相关方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相关方已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电建与电建新能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电建新能源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中国电建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有益于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电建新能源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电建新能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电建新能源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本次分拆不会对中国电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长期来看亦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中国电建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中国电建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

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中国电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审议本次分拆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中国电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任何股份减持计划。如中国电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人士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电建集团暂无任何股份减持计划。如电建集团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建集团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电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分拆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事宜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二)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电建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阅了中国电建本次分拆电建新能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公司编制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和电建新能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三、本次分拆完成后，电建新能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事项已由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相关情况已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中详细披露，公司已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通过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联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中国电建本次分拆的联席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对本次分拆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电建新能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5、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中国电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中国电建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6、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中国电建股票价格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无异常波动情形；

8、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分拆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作为中国电建本次分拆的联席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本次分拆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后认为：

“1、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电建新能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5、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中国电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中国电建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6、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中国电建股票价格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无异常波动情形；

8、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分拆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三、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中国电建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嘉源律所对本次分拆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中国电建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中国电建分拆所属子公司电建新能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中国电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中国电建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电建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机构意见

作为中国电建本次分拆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对本次分拆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中国电建分拆所属子公司电建新能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的相关要求。”

第九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联席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刘一飞、乔小为
项目协办人	许丹
项目组成员	李天万、孟娇、姚雨晨、程然、徐媛媛、郭渺渺、黄家伦、曹培之、徐姊祎、王镕晗、徐义人、王雨佳、孟奕岑、戴紫玉、付珩

二、联席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7513
传真	010-6083 3083
项目主办人	刘日、张新、黄慈、刘杰
项目协办人	姚鹏天、王杰、曲思瀚
项目经办人	黄艺彬、孟家炜、厉譞、孟宪瑜、韩世俨、祝源、孙绍恒、郑依诺

三、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李丽、苏阳

四、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琼、吴显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之盖章页）



附件：重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中水电中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8.05.20	15,631.84	吴建伟	吉林省长岭县原 203 国道 412 公里处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55%，中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45%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	2009.12.01	60,000.00	陈登平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干河口第四风电场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12.01	26,000.00	韩晓劲	如东县洋口镇斜港村村部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95%，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
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1.11.29	9,000.00	刘辉	朝阳市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合兴社区（盛达大厦 5 楼）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武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09.06	14,313.00	陈登平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丰乐镇青林村水电路 1 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20%，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持股 80%
6	中水电新能源株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22	8,850.00	石文龙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工业园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7	中电建新能源遵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4	14,057.00	宋静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桐梓县娄山科技经济开发区孵化大楼 12 楼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8	中国电建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18	35,500.00	王炜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新源路 15 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75%，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持股 25%
9	海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10.17	9,906.00	郎益涛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小纪镇西苇园头村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0	中电建(阳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04.14	19,583.00	姜宗柱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上六村委会岭南村岭南风电场升压站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11	朝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07.15	9,000.00	刘辉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合兴社区盛达大厦 5 楼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12	中国电建集团炉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16	10,000.00	李杨扬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县下罗柯马乡阿拉村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13	中电建郴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20	16,200.00	石文龙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街道竹枳水村九组 101 号(青山风电厂)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14	中电建贺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0.28	8,000.00	姜宗柱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松高村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15	中电建衡东风电有限公司	2017.07.13	8,221.00	石文龙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河西新区管委会一栋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16	中电建(烟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02.08	13,667.44	郎益涛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海大道中路 18 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51%，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17	中电建(天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6.13	30,505.80	许立国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八街以东，二十环支路以北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75%，天津市宏远钛铁有限公司持股 25%
18	广元市昭化区中电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07.27	15,000.00	李杨扬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育才路 14 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19	瓜州新盛安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10.26	30,664.90	陈登平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干河口第四风电场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0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	2011.12.23	14,000.00	石文龙	桂阳县鹿峰街道新澄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村		
21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祁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07.24	16,959.00	石文龙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祁东经开区归阳片区第8栋第1层标准厂房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2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邵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09.17	8,600.00	石文龙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灵官殿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3 房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3	中电建蓝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8.21	33,698.00	石文龙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南平路 456 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4	中电建（五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1.14	15,000.00	许立国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耿镇镇耿镇村中街 31 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5	吴忠市白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10.20	48,000.00	杨斌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活区 3 号楼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6	中卫市麦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21	26,795.00	杨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新墩路西侧康乾雅苑 7#楼 110、210 室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7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花溪云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02.03	15,490.00	宋静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高坡村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8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03.05	33,471.84	宋静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茶店乡先锋村移民街组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29	灵武市兴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9.25	26,350.00	杨斌	宁夏灵武市东盛路东侧灵州花园 17#楼 5-501 室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30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哈	2012.07.04	22,373.95	王炜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石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城子光伏产业园区		
31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7	30,431.00	潘忠涛	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都兰县察汗乌苏镇建设街(棚户区改造门面房第2套)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32	五家渠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07	14,400.00	王炜	新疆五家渠北塔山牧场(库甫)畜牧二连(脱浪岗村)胡杨路157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3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姚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06.26	29,105.00	陈继林	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南街一组接官厅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34	云南华宁火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5	14,000.00	陈继林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宁阳路30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35	山西国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01.26	15,000.00	许立国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开元南路95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36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13	46,355.00	翟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云岭大道(明珠国际花园二层)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37	西昌飓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3.05.29	5,000.00	李杨扬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嘉月台商业广场一幢5层01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55%，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38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05.19	21,697.99	王炜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区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80%，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39	中电建聚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4	51,956.23	李岳军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2-1号,六铺炕街3、5号2幢一层108室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40	新疆新能发展托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21	1,000.00	王韬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阿合别斗乡江布阔拉村老风口风区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70%，新疆新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41	通榆中电建发电有限公司	2021.12.02	20,000.00	宋嘉峰	白城市通榆县新发街广白路(开发区办公楼438房间)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42	中电建(武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9.28	24,293.00	陈继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金沙社区城北路14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43	中电建湖北广水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5.04.24	5,000.00	石文龙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宝林寺村1幢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44	新干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09.23	13,100.00	石文龙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中山路36号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45	寻乌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10.23	19,000.00	石文龙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工业园石排工业园区(产业孵化示范基地19栋2楼)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46	会昌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21	8,900.00	石文龙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清溪乡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47	古田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09.25	8,000.00	韩晓劲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洋洋乡人民政府办公大楼101-103室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48	中电建张家口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02	16,889.00	单爱国	河北万全经济开发区创业东大街8号办公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楼三楼 325 号		
49	中电建（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08	100,000.00	陈登平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新城区广场东路 7 号 飞天大厦 4 楼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50	中电建（阜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6.23	71,303.00	王炜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博峰路 91 号阜 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楼 201 室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
51	中电建（右江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9.07	28,500.00	姜宗柱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 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推广 案名：三祺·城光中心） 写字楼 7 楼 711 室	新能源发电业务	电建新能源持股 100%